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曾慶維  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 
被告 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鄭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  
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  
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 
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  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28,406元，原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  
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  
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雪鈴